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表決結果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3) 重選新一屆董事會主席
(4)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5) 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麻嶺社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過半數(1/2)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翼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g) 審議及批准重選易永發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嘉陽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嘉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7.	審議及批准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於通函中。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三分之二(2/3)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1,249,256,500 (100%)	無 (-%)	無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a) 重選及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重選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及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並委任張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朱嘉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組成新一屆董事會。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舟先生退任的通函。彼等的退任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其現有任期屆滿時生效。于琳女士及章劍舟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獲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個層面的多元化後提名，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經驗及貢獻。於本公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已確認：(1)彼等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等過往及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有關新一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b) 薪酬方案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已與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張曉光先生、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張曉鵬先生、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各自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務	董事袍金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張鋒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黃劍波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曉光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翼飛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金銳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曉鵬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易永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212,000元
潘嘉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6,000元
朱嘉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註：

- (i) 以上董事袍金均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及
- (i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3) 重選新一屆董事會主席

張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獲重選為新一屆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4)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任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後，于琳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章劍舟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金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朱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5) 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因此，經修訂公司章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因此，監事熊楚熊先生、金戈先生及曹陽女士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離任監事職務。上述各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各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及張曉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